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5月17日動保收字第108601086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3日至本市動物之家認養貓隻（晶片號碼：900073000252295，品種：混種，性別：公），嗣於同年4月2日將該貓隻送回本市動物之家辦理不擬續養動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動物保護法第3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33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以108年5月17日動保收字第108601086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所收容之動物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6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於108年5月2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新事證，查認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欠缺主觀要件，乃以108年6月24日動保收字第1086013508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